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Those who obey his commands live in him, and he in them.

And this is how we know that he lives in us: We know it by the Spirit he gave us.



2

文／劉怡昀 圖／哈莫尼安

# 神是公義的審判主

因著一份對神必有公義審判的確信，這些屬神之人在面對不公不義時，心中能獲得平安與力量。

**神**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（詩七11）。

## 人們需要公義

當我們瀏覽新聞或環顧生活，不難發現，社會總是充斥著公義的失落，並尋求著公理的恢復。遠至國家轉型正義的推動、駐日外交官死因的探究、<sup>1</sup> 肉圓爸事件中的私刑正義，<sup>2</sup> 近至街坊鄰里或職場上的資源爭奪、責任規避、黑函耳語，我們與惡的距離都是那麼近；世人對不公不義的憤怒與對公理的渴求，是如此強烈。

殘酷的是，真正完全的公義制度，在人間其實很難獲致。一方面因為制度本身就帶著侷限，例如真相未必能藉證據被真實呈現，而公道的獲得卻需要人脈、財力、知識和權力作為資本；而另一方面，只要我們帶著利己的私慾，我們就參與著整個不公義結構的維持與再製。原來在你我內在的本性之惡，才是使真正的公義不可能實現的關鍵，這也是最令人沮喪的覺悟。

## 人們需要主

從聖經來看，人間充滿不公不義的根本原因，正是因為人性之惡。當人任意而行，宣稱每個人心中自有一把尺，以自己走的路為正，不服神作為最高權柄時（士十七6，十八1，十九1，二一25；何十3；箴十四12，十六2、25），那麼公平正義就只能存在於烏托邦。

註

1. <https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11658/3690490>

2. <https://www.bbc.com/zhongwen/trad/46880697>

《士師記》描述了一個事件：當一名利未人之妾在便雅憫的基比亞遭性侵致死後（士十九22-28），全國群起激憤，以除惡之名（士十九29-二十28），行報復之實；以自己為審判官，處滅族之刑（士二十43-48）。結果，私刑正義只獲得當下的痛快，但滅族的結果卻失落了神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，並導致對無辜者的不公義（士二一6-7），以致需制訂另一套補救措施來勉強彌補（士二一8-25）。可見人的審判，其觀點往往受限於個人特定的立場，並受到情緒與情感左右，以致造成更多非預期結果；這也就是神在該隱殺亞伯後，同意為該隱立個記號，免得受人私意審判報復的緣故（創四14-15）。

先知書亦對選民社會種種不公不義多有批判；我們發現，這些現象實在與末世環境相差無幾。包括不肖商人用詭詐天平與黑心商品欺哄人（摩八5-6）、資本家惡性擴張，甚至壟斷房地產市場（彌二1-2）、行政與宗教體系盛行賄賂（彌三9-11）、一般選民也都習慣說謊（彌六12），甚至從最小到至大的都一味的貪婪、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，並且對此毫不羞愧（耶六13-15）。當充滿私慾的人，連自己的惡都無法看清、除盡，又如何能做出公義的審判？無怪乎，當文士與法利賽人帶一個淫婦來試探耶穌時，耶穌只告訴他們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結果，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出去了（約八

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

Those who obey his commands live in him, and he in them.

And this is how we know that he lives in us: We know it by the Spirit he gave us.

1-11)，正如經上所記，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10；詩十四1-3）。

## 神是公義的審判主

如此說來，要在人間尋獲公義，是否真如痴人說夢？幸好，神是公義的審判主（詩七11），祂應許我們能在祂那裡，看見公義的實現。

「神是公義的審判主」這句話，說明著以下幾件事：

1. 神是審判的主。審判是屬乎神的（申一17），祂擁有審判的主權，並且全地也在祂的掌權下，戰兢等候祂權能榮耀的顯現，並審判後的刑罰或賞賜：因為祂來了，祂來要審判全地（詩九六13上）。

2. 神審判時的原則是按著公義：祂所定的律法要求人審判時必須按著公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（利十九15）；而祂自己也將毫不徇私地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（詩九六13下）。

3. 神審判的結果合乎公義。一般而言，按人所行來進行審判本是合情合理，然而人因無法看見他人的全貌，故審判可能有失公允。但神的審判超越人的眼界，祂是靈，祂的全知全能遍在，使人無論內在的意念、外顯的言行、無人知曉的心機或苦衷，都不能向祂隱藏

（詩一三九1-8），因而神的審判不會偏頗：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五10）。

4. 神審判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公義。神說：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（耶二三5）；祂的審判，將使人間種種被顛倒的價值、被藐視的真理、被模糊的界線，都從人的內心被重建（耶三一28-34）。這個在末世由基督執掌王權的屬靈國度，保證了公義將必實現的應許。



## 如何倚靠

### 這位公義的審判主得平安？

回到聖經中許多古聖徒備受冤屈的情境裡，我們發現，因著一份對神必有公義審判的確信，這些屬神之人在面對不公不義時，心中能獲得平安與力量。

當大衛在曠野躲避掃羅不公義的追殺時，他曾經握有兩次絕佳的機會（撒下二四、二六章），可直取掃羅的性命、洗刷冤屈、了結苦難。然而，比起在意自己是否得到公道，大衛更關注的是那位至高神對自己的鑒察（撒下二四4-6，二六9），並用對神無畏的投靠，沉住氣等候神親自施恩、為自己成全諸事的時刻來臨：神啊，求祢憐憫我，憐憫我！因為我的心投靠祢。我要投靠在祢翅膀的蔭下，等到災害過去。我要求告至高的神，就是為我成全諸事的神。那要吞我的人辱罵我的時候，神從天上必施恩救我，也必向我發出慈愛和誠實（詩五七1-3）。

而詩人亞薩，看見惡人和狂傲人得享平安時，不平之氣油然而生，甚至覺得自己對神的忠心，不過徒然一場（詩七三2-14）。此時，一個關鍵行動扭轉了他的思想與目光：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為難，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。祢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，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。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！他們被驚恐滅盡了。人睡醒了，怎樣看夢；主啊，祢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（詩七三16-20）。

詩人直到「進了聖所」，心中一切問號才得以放下。人只有進到神屬靈的深處，才能意識到，原來對不公義現象的忿忿不平，本質上是一種人對「神在掌權」、「主必伸冤」之應許的不信任，內在其實也隱藏一種不肯受安慰的驕傲。正如哈巴谷先知，在質問神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後，他也在深刻與神靈交後，心中不再疑惑，甚至在等候神對不義者的審判中，產生更多的敬畏與儆醒（哈三16）。

讓我們回來反思處於末世的自己。我們是否正遭遇某些不合理，甚至不公義的人事而鬱悶憤慨、失去平安？在《啟示錄》開第五印的異象中，那些在壇底下被殺的義人，原本關注於「自己受苦的時間」，而大聲喊叫質問主，到底不為自己伸冤要到幾時（啟六10）；但後來，他們領受了主所賜的白衣與信息，轉而安靜關注「神計畫滿足的時候」：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（啟六11）。

白衣，是神對每位為祂與祂的道忠心犧牲的僕人的肯定；還要安息片時的時間，是為了其他同樣配得被殺成聖者的救恩。到主公義審判的時刻，唯有與羔羊同樣曾為作見證而被殺的得勝者，才配在神面前站立（啟七9-17，十四1-5）。如此說來，今日無論遭遇何種不公不義，願我們都重新調整所關注的重點，思考：自己的被殺是否榮耀了真理，是否配得白衣，是否能安息片時，甘願成為主整體救贖計畫中的一步棋？

